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徐于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之「照顧管理(AA02)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2年3月6日桃衛照字第1120018925號函。

二、為落實以人為中心之長照服務理念，完善整體服務輸送體系，長照十年計畫2.0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方案，其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之個案管理人員，係協助長照服務個案擬定個別化照顧計畫、連結長照服務並定期追蹤個案服務使用情形，即時提供服務諮詢及協調，另本部自107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，A單位依其服務提供情形，申報「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(AA01)」及「照顧管理(AA02)」，先予敘明。

訂

線

三、有關貴局所詢「照顧管理(AA02)」執行方式一節，依據旨揭辦法附表所訂組合內容及說明略以，包含依服務個案需求或變化調整照顧計畫、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及各項服務連結情形、提供個案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長照服務諮詢、申訴及處理並協助其連結其他資源，另回歸給付及支付制度推動宗旨，將過往時數計價模式，改以服務項目作為計價單位，應包含服務前準備、實際提供服務及服務

後之紀錄，以確保民眾獲得完整且具品質之服務。

四、綜上，A單位應落實其個案管理功能角色，完成「照顧管理(AA02)」服務並依規申報服務費用，倘以通訊軟體文字訊息取代面訪或電訪(包含視訊電話、通訊軟體之語音通話)，考量個案或其家屬因其年齡、教育程度有別，恐影響其資訊理解程度、溝通品質，是以，為確保服務品質，A單位應仍以面訪或電訪方式執行「照顧管理(AA02)」服務為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2/03/24 12:23